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6-058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江苏院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江苏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江苏院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院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政策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江苏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认，并在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发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就

此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7、拟发行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的偿债保障措施：为了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三）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四）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证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之日起 12 个月。

12、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苏院可以授权其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需要及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及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本次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组织实施本次发行事项，履行相关备案申报手续，决定本次债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事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4）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苏院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需要及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及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本次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事项；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组织实施本次发行事项，履行相关备案申报手续，决定本次债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事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201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江苏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